

## 問 1：農林漁牧業普查對象範圍為何？

答 1：調查對象係指經營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撈業及水產養殖業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且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者。

(一) 農牧業：包括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其對象分為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

1. 農牧戶：係指一般家庭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 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2) 104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等）。

(3) 104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駝鳥等）。

(4) 104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5) 104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 農牧場：指農牧戶以外之農業生產單位，包含獨資、合夥、公司、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及學校試驗農牧場等，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農牧戶普查標準之一者。

3. 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係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於 104 年全年服務總收入（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

(二) 林業：係指有林業資源或有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等經營生產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林地面積在 0.1 公頃以上；但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為其經營之林地。

(三) 漁業：包括漁撈業及水產養繁殖業，其對象分為獨資漁戶及非獨資漁戶。

1. 獨資漁戶：指一般家庭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 104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2) 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3) 104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 非獨資漁戶：係指獨資漁戶以外之漁業生產單位，包含合夥漁戶、公司、漁會、試驗所及學校等，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或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獨資漁戶普查標準之一者。